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行政署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SO-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O001	0868	陳學鋒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02	0180	陳家珮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03	0225	周文港	142	-
CSO004	0619	林順潮	142	-
CSO005	0593	李浩然	142	-
CSO006	0516	李慧琼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07	0792	李慧琼	142	-
CSO008	0334	馬逢國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09	0445	麥美娟	142	-
CSO010	0049	吳永嘉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11	0777	蘇長榮	142	-
CSO012	0465	田北辰	142	-
CSO013	0444	嚴剛	142	-
CSO014	0869	周浩鼎	94	-
CSO015	0064	葛珮帆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8)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總目142)在本年度的預算中提到，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會協助行政長官檢討政府政策局層面的工作組織，以期在2022年第二季制定詳細的重組方案，請問當中是否包括重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若會，發展局來年有否預留撥款以處理重組方案？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現屆政府在今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政府架構重組建議，主要涉及政策局層面的架構改動，以及理順政策局的政策職能分工，未有提議重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現屆政府會將現時的建議，連同議員在各事務委員會及在2021年《施政報告》議案辯論中發表的意見，在今年5月8日行政長官選舉後轉交候任行政長官考慮，以決定最終重組方案和相關的資源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0)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自2018年成立至今旨在進行政策研究，加強政策創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創新辦成立至今，每個財政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及薪酬級別詳情；及
- (二) 創新辦成立至今，每個財政年度的合約僱員的整體情況，並按以下表列。

	2018-19			
合約職位	取錄受聘 數目	離職數目	職位的 個人薪幅	職位的 總薪酬開支
高級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				
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				
系統分析主任				
總務文員				

	2019-20			
合約職位	取錄受聘 數目	離職數目	職位的 個人薪幅	職位的 總薪酬開支
高級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				
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				
系統分析主任				
總務文員				

	2020-21			
合約職位	取錄受聘 數目	離職數目	職位的 個人薪幅	職位的 總薪酬開支
高級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				
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				
系統分析主任				
總務文員				

	2021-22			
合約職位	取錄受聘 數目	離職數目	職位的 個人薪幅	職位的 總薪酬開支
高級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				
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				
系統分析主任				
總務文員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一)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在過往4個財政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及薪酬級別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2018-19 年度)	數目 (2019-20 年度)	數目 (2020-21 年度)	數目 (2021-22 年度)	薪級點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1	1 [註1]	1 [註1]	首長級第8點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1	1	1	首長級第4點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2	2	2	2	首長級第3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席經濟師	4	4	4	4	首長級第2點
首長級公務員	8	8	8	8	
高級政務主任／ 高級統計師／ 高級經濟師／ 高級城市規劃師／ 總行政主任	9	9	10	10	總薪級表 第45至49點
高級行政主任／ 高級新聞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一級統計主任	7	7	8	9	總薪級表 第22至44點
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 貴賓車司機／汽車司機	22	23	23	22	總薪級表 第1至33點

職級	數目 (2018-19 年度)	數目 (2019-20 年度)	數目 (2020-21 年度)	數目 (2021-22 年度)	薪級點
非首長級公務員	38	39	41	41	
公務員編制總數	46	47	49	49	

[註1] 行政署長根據獲授權力在創新辦開設了1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創新辦總監。在這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內，我們暫時凍結1個懸空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二) 創新辦在過往4個財政年度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整體情況表列如下：

	2018-19			
合約職位	取錄受聘 數目 [註2]	離職 數目	職位的個人薪幅	職位的總 薪酬開支 [註3]
高級政策及項目 統籌主任	4	0	介乎6萬元至9.5萬元	290萬元
政策及項目統籌 主任	14	1	介乎3萬元至4.8萬元	480萬元
系統分析主任	1	0	與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職系人員相若 (總薪級表第16至27點)	60萬元
總務文員	0	0	與助理文書主任相若 (總薪級表第3至15點)	-

	2019-20			
合約職位	取錄受聘 數目 [註2]	離職 數目	職位的個人薪幅	職位的總 薪酬開支 [註3]
高級政策及項目 統籌主任	4	2	介乎6萬元至9.5萬元	270萬元
政策及項目統籌 主任	13	4	介乎3萬元至4.8萬元	490萬元
系統分析主任	1	0	與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職系人員相若 (總薪級表第16至27點)	80萬元
總務文員	3	0	與助理文書主任相若 (總薪級表第3至15點)	50萬元

2020-21				
合約職位	取錄受聘 數目 [註2]	離職 數目	職位的個人薪幅	職位的總 薪酬開支 [註3]
高級政策及項目 統籌主任	2	0	介乎6萬元至9.5萬元	210萬元
政策及項目統籌 主任	9	3	介乎3萬元至4.8萬元	320萬元
系統分析主任	1	0	與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職系人員相若 (總薪級表第16至27點)	70萬元
總務文員	3	0	與助理文書主任相若 (總薪級表第3至15點)	60萬元

2021-22				
合約職位	取錄受聘 數目 [註2]	離職 數目	職位的個人薪幅	職位的總 薪酬開支 [註3]
高級政策及項目 統籌主任	2	0	介乎6萬元至9.5萬元	290萬元
政策及項目統籌 主任	6	2	介乎3萬元至4.8萬元	340萬元
系統分析主任	1	0	與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職系人員相若 (總薪級表第16至27點)	80萬元
總務文員	3	1	與助理文書主任相若 (總薪級表第3至15點)	50萬元

[註2] 取錄受聘數目指該年度受聘的總人數。

[註3] 職位的總薪酬開支包括薪酬及有關開支，開支均調整至最接近的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預算案當中提出，會盡速立法禁止業主對指定行業未能如期繳交租金的租戶，終止租約、服務或採取其他相關法律行動，措施為期三個月，並可按需要再延長最多三個月；法例在六個月後會自動失效。由於相關措施是史無前例，並且引起公眾關注，請告知：

1. 相關政策建議的法律依據為何？當面對法律挑戰時可以提出什麼理據回應？
2. 相關政策建議會否同時加劇業主和租戶的中長期財政壓力？
3. 當局會否考慮與銀行一起推出相關租金借貸計劃，以攤長還款期至兩至三年分期償還的形式取代上述建議？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2022-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提出以立法方式為指定行業的租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相關的《條例草案》，即《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已於3月18日刊憲，並已在3月23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正如我們在提交予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中闡釋，政府在制定措施時已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並充分考慮了有關的法律理據，確保有關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相關條文，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如有人提出法律挑戰，我們會以有力的理據回應。

正如我們多次強調，立法建議的主要目的，一方面為陷入困境的指定行業租戶提供急需的喘息空間，讓他們不會因為無法如期繳付租金而被迫結業；另一方面提供空間和機會讓租賃雙方可以透過協商訂立雙方同意的租金安

排。因此《條例草案》訂明，業主與租戶如在「保護期」內就租金達成新協議，暫緩追討欠租將不適用於該等協議。即使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有關保護措施只會維持3個月，而業主一般持有租戶的按金，部分租戶更會被要求作個人擔保，在租戶欠租的情況下，可減低業主的財政風險。租戶方面，保護措施在保護期內可紓緩他們的資金壓力，並不會加重其財政壓力。

為加強支援企業資金周轉，《財政預算案》亦提出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所有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至2023年6月底，以及進一步優化該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包括(一)提高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18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提高至27個月，上限由600萬元增加至900萬元；(二)延長最長的還款期，由8年延長至10年。相信這項措施連同暫緩追討欠租措施，將有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渡過因疫情所引起的短期資金周轉困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演辭提及將「立法禁止業主對指定行業未能如期繳交租金的租戶，終止租約、服務或採取其他相關法律行動，措施為期三個月，並可按需要再延長最多三個月」。雖然政策原意是紓援中小企的租金壓力，但業主仍要向銀行償還貸款，措施對小業主影響較大。就此，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考慮其他方案，例如以稅務優惠鼓勵業主減租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2022-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提出以立法方式為指定行業的租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相關的《條例草案》，即《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已於3月18日刊憲，並已在3月23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

為緩解部分業主借款人因暫緩追討欠租安排而可能出現的短期資金周轉困難，我們優化了原有的立法建議，並在《條例草案》中訂立相應的暫緩期，禁止貸款人因業主借款人未能償還相關的抵押貸款而對有關業主借款人、保證人和擔保人採取行動，包括就未償還的款額提出訴訟、出租或出售抵押品處所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負責監督這項暫緩措施的執行情況。與此同時，金管局亦一直與銀行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會為銀行提供指引，說明如何彈性處理業主因租金收入減少而令其還款能力受影響的情況，以及如何透過「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等計劃，為有關業主借款人提供適當援助。此外，考慮到立法建議可能對個別持有指明商業處所並依賴其租金收入維生的業主帶來短期的財政壓力，我們會透過「百分百擔保個

人特惠貸款計劃」為他們提供相等於3個月租金的免息墊支貸款，上限為10萬元。

正如我們多次強調，立法建議的主要目的，一方面為陷入困境的指定行業租戶提供急需的喘息空間，讓他們不會因為無法如期繳付租金而被迫結業，另一方面提供空間和機會讓租賃雙方可以透過協商訂立雙方同意的租金安排。因此《條例草案》訂明，業主與租戶如在「保護期」內就租金達成新協議，暫緩追討欠租將不適用於該等協議。

我們了解社會上有建議希望政府以公帑補貼商戶繳付租金，但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在社會和經濟受疫情深度打擊之下，有不少市民仍然極需要政府的支援，政府不應以公帑補貼商舖業主租金收入。至於透過稅務寬免為業主減租提供誘因，考慮到在行政上複雜之餘，在實際執行上也難以監察，因此未有接納有關建議。事實上，我們留意到自暫緩追討欠租安排公布後，已有小商戶表示更多業主願意商討減租的可能，亦有發展商響應政府的呼籲，向因防疫措施被要求關閉的租戶提供免租安排至4月中旬。我們希望更多有能力的發展商及大業主承擔起社會責任，支持中小企，以互諒互讓的態度，協商一個業主可接受、租客能承受的租金重構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3)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17段提到，為了紓緩中小企業疫情下面對的經營困難，政府將會立法禁止業主向它們追討欠租，初步為期3個月，有需要時再延長3個月。但在宣佈該計劃幾天後，說法卻有所修訂，打算對依賴租金為生的長者，提供上限為10萬的租金墊支，同時立法不允許按揭銀行在該段禁止追討租金期間向業主追討按揭供款。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保護私人財產時，關於民生的住宅單位租賃跟企業的商業單位租賃有沒有任何分別；
2. 在考慮立法強制業主不能向租戶追討欠租時，政府曾否考慮該行為是否剝奪了財產所有人合理使用或處置該財產的權利，同時曾否充分考慮玉堂電器有限公司訴運輸署署長一案的法律原則；
3. 政府所謂的墊支是甚麼意思，而業主追討不到租金時是否仍然要返還該款項；
4. 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一個賠償或者資助基金，對因此法例受影響的業主作出補償，包括延遲收到租金的利息和最終租客不能全數償還欠租的部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對於財政司司長指出“英國、澳洲和新加坡也有類似的立法或者措施”，請政府對以上地區的相關立法或措施作出概括的介紹，並在程序和法理上作出簡單的梳理和比較；及
6. 在新冠疫情大流行下，除了以上的地區，政府可否列舉其他同樣實行普通法並有相類似的立法或措施的地區？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2022-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提出以立法方式為指定行業的租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相關的《條例草案》，即《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已於3月18日刊憲，並已在3月23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

就問題各部分回覆如下：

- (1)及(2) 正如我們在提交予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中闡釋，政府在制定措施時已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並充分考慮了有關的法律理據，確保有關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相關條文，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如有人提出法律挑戰，我們會以有力的理據回應。
- (3) 有關免息墊支貸款，是指個別持有指明商業用處所並依賴有關處所的租金收入維生的業主，由於暫緩追討欠租安排或會令他們未能在「保護期」內採取某些指明行動追討欠租，政府會透過「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為其提供相等於3個月租金的免息貸款，上限為10萬元。該筆貸款須按計劃的條款分期攤還。
- (4) 正如我們多次強調，立法建議的主要目的，一方面為陷入困境的指定行業租戶提供急需的喘息空間，讓他們不會因為無法如期繳付租金而被迫結業；另一方面提供空間和機會讓租賃雙方可以透過協商訂立雙方同意的租金安排。因此《條例草案》訂明，業主與租戶如在「保護期」內就租金達成新協議，暫緩追討欠租將不適用於該等協議。即使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有關保護措施只會維持3個月，而業主一般持有租戶的按金，部分租戶更會被要求作個人擔保，在租戶欠租的情況下，可減低業主的財政風險。而在「保護期」屆滿後，業主已可行使其法律權利，向租戶及其保證人及擔保人追討欠租、因欠租衍生的利息和附加費等。此外，暫緩追討欠租安排並不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之前指定行業租戶尚未繳付的欠租，業主仍可依法追討。

為緩解部分業主借款人因暫緩追討欠租安排而可能出現的短期資金周轉困難，《條例草案》訂立相應的暫緩期，禁止貸款人因業主借款人未能償還相關的抵押貸款而對有關業主借款人、保證人和擔保人採取行動，包括就未償還的款額提出訴訟、出租或出售抵押品處所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負責監督這項暫緩措施的執行情況。與此同時，金管局亦一直與銀行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會為銀行提供指引，說明如何彈性處理業主因租金收入減少而令其還款能力受影響的情況，以及如何透過「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等計劃，為有關業主借款人提供適當援助。此外，我們會亦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上述第(3)部分回覆中提及的免息墊支貸款。

(5)及(6) 我們在提出立法建議前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事實上，為指定行業商業租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並非新構思。當英國、新加坡和澳洲等國家在疫情極度嚴峻時，均曾推出性質相若、範圍更闊，甚至更為嚴厲的措施。就本地的立法工作而言，我們在提出立法建議後一直聽取社會各界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在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我們作出了5項改善措施，以優化原來的立法建議。《條例草案》是在考慮到本地的疫情並根據本地自身的情況而訂立，並已在為指定行業的商業租戶提供所需保護以及回應受影響的業主所提出的合理關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我們會在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階段，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行政長官本年一月提出建議重組政府架構，政府政策局將由目前的13個增至15個，其中9個由政務司司長監督，另外6個由財政司司長監督。以上改組建議將交由下屆行政長官考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各項架構改動的具體建議的擬備工作進展如何，時間表如何；鑑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因疫情而延後，新一屆政府的籌組時間較為短促，當局是否有預留足夠資源，若下屆政府若同意上述政府架構重組建議時可即時運用，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現屆政府會將在今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政府架構重組建議，連同議員在各事務委員會及在2021年《施政報告》議案辯論中發表的意見，在今年5月8日行政長官選舉後轉交候任行政長官考慮。兩個新增政策局的局長辦公室的人手和其他開支預計每年合共約3,200萬元。然而，實際資源需要須待候任行政長官決定最終重組方案後才可落實。現屆政府將全力配合，確保有足夠資源應付相關開支，並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方案及所需的法例修訂、人事編制及財政建議，以期新的政府架構可以在今年7月1日開始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2)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預算案第117段提出會透過立法為指定行業商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其後，財政司司長提出多項配套措施以理順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的運作，包括：(1) 因這措施受影響的物業，差餉可順延繳交；(2) 法例將同時列明，業主如因此而影響租金收入，令與該物業相關的借貸未能如期還款，期內業主也可暫緩向銀行還款；(3) 如有長者以個人名義持有單個商舖收租且賴以為生，政府將提供最多相等於三個月租金的墊支安排，上限十萬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是否曾參考其他推出類似措施的國家和地區，若有，當地是否同時推出其他配套措施，詳情如何？
2. 是否有評估順延繳交的差餉金額如何；詳情如何？
3. 是否有評估政府需要承擔的墊支金額如何；詳情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2022-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提出以立法方式為指定行業的租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相關的《條例草案》，即《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已於3月18日刊憲，並已在3月23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

我們在提出立法建議前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事實上，為指定行業商業租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並非新構思。當英國、新加坡和澳洲等國家在疫情極度嚴峻時，均曾推出性質相若、範圍更闊，甚至更為嚴厲的措施。就本地的立法工作而言，我們在提出立法建議後一直聽取社會各界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在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我們作出了5項改善措施，

以優化原來的立法建議。《條例草案》是在考慮到本地的疫情並根據本地自身的情況而訂立，並已在為指定行業的商業租戶提供所需保護以及回應受影響的業主所提出的合理關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有關延繳差餉及地租的措施，讓受暫緩追討欠租安排影響的業主或租戶提出要求，使其可在無須支付附加費或利息的情況下，延期繳付原須繳付的差餉及地租。目前估計涉及處所約為十多萬個，但由於沒有其詳細地址，而其個別經營狀況亦不盡相同，我們難以估計延繳差餉及地租所涉及的金額，惟預期財政收入的損失不大。至於政府透過「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為個別有需要的業主提供相等於3個月租金的免息墊支貸款，有關貸款會由已經撥予該計劃的款項支付，而由於相關借款人為業主，有關貸款的違約風險極低，因此當中因額外貸款違約而令政府淨支出增加的影響有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 (a) 在2021-22年度，當局有沒有購入其他地區有關香港歷史的歷史檔案，如有，提供檔案內容及相關開支。另外，請提供在2022-23年度，當局向其他地區購買有關香港歷史檔案的預算。
- (b) 就2022至23年度的特別留意事項上，當局會推行有關香港歷史文獻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請問當局有何具體宣傳項目，以達到以上目標？
- (c) 當局有何計劃，進一步將香港歷史檔案電子化，將部份政府檔案或公開的報告，可以在網上瀏覽？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檔案處自2009年起，不斷向其他檔案館購買與香港有關的歷史檔案複本，以加強館藏，迄今為止合共購買了約4 000多項。鑑於在過去多年已購買了數量不少的複本，在參考內地及海外多間檔案館的相關安排，並考慮檔案處現有館藏、搜集檔案的需要及實際使用等因素後，檔案處認為應該定期檢視館藏發展和其他檔案館有關檔案的開放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購買與香港有關的歷史檔案複本。雖然檔案處在2021-22年度並未購入歷史檔案複本，但已與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二史館)確定了1份與香港有關的檔案目錄清單。雙方就有關購買檔案複本協議書的部分條款已達共識，待確定其餘條款細節後，檔案處便會安排購買。

在2022-23年度，檔案處預留20萬元以作購買歷史檔案複本之用。

(b) 為促進市民認識香港歷史文獻，檔案處定期舉辦展覽、研討會、工作坊、團體參觀和其他教育活動。檔案處在 2022-23 年度計劃推行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如下：

1. 舉辦約 30 次現場或網上團體參觀檔案處的活動，預計約有 1 200 名參與者；
2. 舉辦約 5 次現場或網上教育工作坊，協助老師及學生使用檔案處的歷史檔案研究香港不同層面的發展，預計每次參與現場和網上教育工作坊人數分別為 40 人和 150 人；
3. 挑選不同主題的館藏視像資料片段，剪輯成一系列約 30 分鐘的精華片段，讓公眾回顧和認識舊日香港社會發展的不同面貌和變遷，從而加深社會各界對文獻遺產的認識和欣賞；
4. 舉辦一項年度專題展覽，以及相關的流動展覽和建立網上參考資源頁，以促進公眾認識、欣賞和使用本地文獻遺產和檔案處館藏歷史檔案；
5. 豐富網上教學資源庫的內容，以吸引更多人瀏覽館藏和有關資訊，同時也會把常用和受歡迎的資料數碼化，使公眾人士可以從更方便的途徑查閱歷史檔案；以及
6. 豐富歷史檔案館 Facebook 專頁([fb.com/grs.publicrecordsoffice](https://www.facebook.com/grs.publicrecordsoffice))的內容，以吸引更多人讚好、追蹤及分享專頁和帖子，加強與公眾聯繫和互動。

(c) 檔案處一直致力把藏品數碼化，以方便市民查閱及更好地保護歷史檔案。在2021年，檔案處已為藏品製作了約39萬個數碼影像，數碼影像的總數量增加至約310萬個。在來年，檔案處除了提升藏品數碼化的數量至42萬個(較2021年增加百分之十)外，更會把不同類別的藏品數碼化，以配合市民查閱不同類型檔案的需求。

檔案處將藏品數碼化後，會陸續把可以公開的檔案數碼化複本供市民查閱，並在保障版權和個人私隱的原則下盡量把有關複本上載至檔案處網上目錄「@PRO」方便市民瀏覽。截至2021年底，檔案處合共上載了約57萬個數碼影像至網上目錄「@PRO」。此外，檔案處會定期製作各類型的專題數碼藏品／照片集和網上展覽，上載於檔案處網頁以及歷史檔案館的Facebook專頁，與公眾分享藏品。檔案處在未來會繼續調動人手和資源以加快歷史檔案數碼化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演辭提及會透過以立法方式為指定行業商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當中提及禁止業主對未能如期繳交租金的租戶追討租金，為期三至六個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有關安排會涵蓋哪些特定行業，預計每個行業有多少處所能受惠；
- (2) 司長曾指為理順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的運作，計劃中包括了多項配套，有關配套詳情及涉及開支或預留撥款是多少；
- (3) 當局會否協助需要供舖的業主延遲供款；若計劃完結後業主未能成功收回租金，當局有何部門及人手提供協助？
- (4) 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相關的條例草擬工作時間表及推行時間；以及整個項目涉及的開支為何；及
- (5) 司長曾指有關安排是希望各行業商戶的生意和資金流能逐漸回復正常，就此，除了暫緩追租外，當局是否有更為整全及具體的計劃及措施，以刺激上述特定行業可在此6個月的免追租期內有能力恢復生意及資金流，如有，具體為何，如否，會否與業界商討有關的復興計劃？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2022-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提出以立法方式為指定行業的租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相關的《條例草案》，即《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已於3月18日刊憲，並已在3月23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

就問題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1) 《條例草案》為處於指明處所，尤其是在第五波疫情下因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須停業或業務大受限制的處所，提供短期保護。《條例草案》附表第2部列出的指明處所包括：

1. 第《599F章》的表列處所(不包括郵輪及超級市場)；
2. 餐飲業務處所；
3. 幼兒中心；
4. 幼稚園；
5. 私立小學日校及私立中學日校，包括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及其他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日校；
6. 零售店鋪(不包括超級市場)；
7. 補習學校；
8. 用作提供興趣班的處所；
9. 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處所；
10. 用作經營郵輪業務的處所；
11. 用作經營職業介紹所業務的處所；
12. 用作經營舉辦流行音樂會業務的處所；
13. 用作經營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業務的處所；
14. 用作經營洗衣業的處所；
15. 用作經營洗餐具業的處所；
16. 藝術文化界的表演藝術團體用作營運其業務的處所；及
17. 用作經營生鮮食品批發業務的處所。

粗略估計受惠於這項短期保護措施的處所約為十多萬個。

(2) 在提出立法建議後，我們一直聽取社會各界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在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我們作出了5項改善措施，以優化原來的立法建議，當中包括如受影響物業的業主或租戶提出要求，其須繳付的差餉及地租可以延期繳付，無須支付附加費或利息；及就個別持有指明商業用處所並依賴有關處所的租金收入維生的業主，我們會透過「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為其提供相等於3個月租金的免息墊支貸款，上限為10萬元。就延繳差餉及地租而言，預期損失的財政收入不大。至於免息墊支貸款，會由已經撥予該特惠貸款計劃的款項支付，而由於相關借款人為業主，有關貸款的違約風險極低，因此當中因額外貸款違約對政府淨支出的增加的影響有限。

(3) 為紓緩部分業主借款人因暫緩追討欠租安排而可能面對的短期財政困難，《條例草案》訂立相應的暫緩期，禁止貸款人因業主借款人未能償還相關的抵押貸款而對有關業主借款人、保證人和擔保人採取行動。金管局會負責監督這項暫緩措施的執行情況。

- (4) 有關立法工作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律政司的現有人手承擔，不涉及額外開支。在執行方面，差餉物業估價署和金融管理局也會以現有資源應付相關的工作。為讓法例能早日獲得通過並落實執行，以協助更多仍堅守着的中小商戶捱過難關，政府團隊會積極配合，做好解說工作。
- (5) 穩住中小企是穩住經濟元氣和韌性的關鍵，亦有利於日後經濟及早恢復。因此，《財政預算案》從幾個向度，提出一系列措施支持中小企，包括減輕經營成本、協助資金周轉，以及刺激市道。在減輕企業經營壓力方面，《財政預算案》提出寬減利得稅、寬減非住宅物業差餉、寬免商業登記費、繼續減收非住宅用戶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延長豁免／寬減各類政府收費、寬減現時適用於政府處所合資格租戶的租金等。

在支援企業資金周轉方面，除了暫緩追討欠租措施外，《財政預算案》亦提出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所有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至2023年6月底，以及進一步優化該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包括(一)提高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18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提高至27個月，上限由600萬元增加至900萬元；(二)延長最長的還款期，由8年延長至10年。此外，「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也會延長6個月到今年10月底。

在刺激市道方面，政府早前已公布新一輪消費券計劃的發放詳情，包括因應疫情在4月內開始發放第一階段的消費券，希望可以紓緩市民及不同商戶因疫情面對的壓力。而第二階段的消費券將於年中推出，冀能繼續發揮刺激消費的作用，令各行各業受惠。

此外，政府於3月中旬已宣布會推出新一輪保就業計劃，協助中小企保住員工和職位。保就業計劃針對指定行業，為合資格僱主提供為期3個月的工資補貼，估計將惠及一百多萬名僱員，預計涉款約260億元至310億元。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正全力統籌細化計劃細節，目標是在4月內接受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根據綱領(1)，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下年度會協助行政長官檢討政府政策局層面的工作組織，以期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制定詳細的重組方案，現時重組方案制定是否可如期完成？有關將創新科技局易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新辦有否協助制訂工業4.0政策藍圖，使新局可推行更多到位措施，透過融入大灣區發展，推動香港「再工業化」？根據2021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政府架構重組，明確表明擴大創新及科技局，並易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近日有關《政府架構重組》的文件所形容的有分別，《政府架構重組》文件表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只是正名以反映現有職能，並無提及如何擴大，當局可否交代當中原因？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繼2021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架構重組的初步構思，現屆政府在今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詳細介紹最新重組建議。我們會將這些建議，連同議員在各事務委員會及在2021年《施政報告》議案辯論中發表的意見，在今年5月8日行政長官選舉後轉交候任行政長官考慮。待候任行政長官決定最終重組方案後，現屆政府將全力配合，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方案及所需的法例修訂，以期新的政府架構可以在今年7月1日開始運作。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主要協助行政長官檢討政府政策局層面的組織架構，理順政策局的政策職能分工，不包括個別政策局的政策制訂。

根據最新建議的重組方案，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改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反映該局在推動創科應用及智能生產的再工業化政策的任務。事實

上，創科局目前在推動再工業化方面已負責不少工作。創科局在改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後，將明確再工業化為該局的恆常政策職能和未來工作重點，清楚讓持份者知道他們的對口政策局，並會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其推動創科應用和再工業化政策職能，包括推進《施政報告》內「北部都會區」的新田科技城發展，以及協助香港科技園公司構思興建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立法禁止業主在特定時期對指定行業「追租」，終止租約、服務或採取其他相關法律行動等。其實，有關立法建議會令中小業主將承受很大打擊，不少業主現時以商舖作按揭，以獲取資金發展，若強制實施「暫緩追租」措施，而商戶不繳付租金的話，中小業主一方面需向銀行繳交貸款利息，一方面沒有租金進賬，業主或會因此蒙受損失。即使，財政司司長已提出通過「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向業主提供免息貸款，但業主始終需要在日後歸還供款。相關立法建議只不過是將經濟損失由租戶轉嫁予中小業主去承受，實在無法妥善兼顧租戶及中小業主雙方都能共渡難關，也有違契約精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財政司司長在公佈有關立法建議前，是否已對此進行過全面性的評估？有關評估的詳細分析如何？
2. 若政府強行實施有關法例，政府可有任何措施對受影響業主予以幫助？及承諾在立法的同時將「銀行暫緩追討業主供款」納入法例當中以保障業主可能在償還貸款時遇到困難的情況？
3. 政府可曾考慮撥出一定款項，直接「借出」款項給予正面對供款困難的商戶以解其燃眉之急呢？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2022-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提出以立法方式為指定行業的租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相關的《條例草案》，即《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已於3月18日刊憲，並已在3月23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

就問題各部分回覆如下：

- (1) 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自今年1月初爆發，其規模和嚴重程度前所未見。嚴厲的社交距離措施影響市民外出消費的意欲，也對很多行業造成休克式衝擊，令不少企業，特別是中小企，面對極大的經營困難。在這個抗疫的關鍵時期，政府有必要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護經濟的元氣，特別是防止出現大規模的中小企倒閉潮，造成大量失業，導致社會不穩。保住中小企可保住大批基層市民的工作機會，保住民生及維持社會穩定，這也是支持抗疫工作的關鍵一環。

在上述背景下，考慮到租金是中小企經營成本的一個主要部分，《財政預算案》提出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的主要目的，一方面為陷入困境的指定行業租戶提供急需的喘息空間，讓他們不會因為無法如期繳付租金而被迫結業；另一方面提供空間和機會讓租賃雙方可以透過協商訂立雙方同意的租金安排。

正如我們在提交予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中闡釋，政府在提出立法建議時，已充分考慮建議在各方面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暫緩追討欠租安排屬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並只會維持3個月。措施既不會剝奪業主收取租金的權利，也不會解除租戶繳付租金的責任。有關安排只是短暫延遲業主對未能繳付租金的租戶採取某些行動。對經濟的影響而言，我們評估有關安排將可減輕這一波疫情對指定行業商業租戶造成的影響，協助他們渡過難關。這有助保障就業和維護香港的經濟元氣，使本港經濟得以在這一波疫情受控後盡快復蘇。

- (2)及(3) 為緩解部分業主借款人因暫緩追討欠租安排而可能出現的短期資金周轉困難，我們優化了原有的立法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立相應的暫緩期，禁止貸款人因業主借款人未能償還相關的抵押貸款而對有關業主借款人、保證人和擔保人採取行動，包括就未償還的款額提出訴訟、出租或出售抵押品處所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負責監督這項暫緩措施的執行情況。與此同時，金管局亦一直與銀行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會為銀行提供指引，說明如何彈性處理業主因租金收入減少而令其還款能力受影響的情況，以及如何透過「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等計劃，為有關業主借款人提供適當援助。此外，考慮到立法建議可能對個別持有指明商業處所並依賴其租金收入維生的業主帶來短期的財政壓力，我們會透過「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為他們提供相等於3個月租金的免息墊支貸款，上限為10萬元。因此，我們沒有計劃再另設貸款予有關業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表示將立法禁止業主對指定行業未能如期繳交租金的租戶，終止租約、服務或採取其他相關法律行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如有業主因租金收入減少而影響其還款能力，銀行會彈性處理，詳情為何；
2. 如有業主因租金收入減少而令其出現財政困難，政府有何支援措施；及
3. 有意見指立法暫緩追討欠租會令業主陷入短期困境，而對租戶幫助亦不大，因為期限過後要一次過償還欠租。就此，政府會否考慮以稅款寬免支援業主減租；如會，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2022-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提出以立法方式為指定行業的租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相關的《條例草案》，即《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已於3月18日刊憲，並已在3月23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

就問題各部分回覆如下：

- (1)及(2) 為緩解部分業主借款人因暫緩追討欠租安排而可能出現的短期資金周轉困難，《條例草案》訂立相應的暫緩期，禁止貸款人因業主借款人未能償還相關的抵押貸款而對有關業主借款人、保證人和擔保人採取行動，包括就未償還的款額提出訴訟、出租或出售抵押

品處所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負責監督這項暫緩措施的執行情況。與此同時，金管局亦一直與銀行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會為銀行提供指引，說明如何彈性處理業主因租金收入減少而令其還款能力受影響的情況，以及如何透過「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等計劃，為有關業主借款人提供適當援助。此外，考慮到立法建議可能對個別持有指明商業處所並依賴其租金收入維生的業主帶來短期的財政壓力，我們會透過「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為他們提供相等於3個月租金的免息墊支貸款，上限為10萬元。

- (3) 正如我們多次強調，立法建議的主要目的，一方面為陷入困境的指定行業租戶提供急需的喘息空間，讓他們不會因為無法如期繳付租金而被迫結業，另一方面提供空間和機會讓租賃雙方可以透過協商訂立雙方同意的租金安排。因此《條例草案》訂明，業主與租戶如在「保護期」內就租金達成新協議，暫緩追討欠租將不適用於該等協議。

我們了解社會上有建議希望政府以公帑補貼商戶繳付租金，但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在社會和經濟受疫情深度打擊之下，有不少市民仍然極需要政府的支援，政府不應以公帑補貼商舖業主租金收入。至於透過稅務寬免為業主減租提供誘因，考慮到在行政上複雜之餘，在實際執行上也難以監察，因此未有接納有關建議。事實上，我們留意到自暫緩追討欠租安排公布後，已有小商戶表示更多業主願意商討減租的可能，亦有發展商響應政府的呼籲，向因防疫措施被要求關閉的租戶提供免租安排至4月中旬。我們希望更多有能力的發展商及大業主承擔起社會責任，支持中小企，以互諒互讓的態度，協商一個業主可接受、租客能承受的租金重構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鄭鍾偉)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雖然政府有相關措施支援業主因租金收入減少所出現的困難，但另一方面，也可能會出現少數有能力的租客惡意規避繳交租金問題，例如不交或長期拖欠租金。請問政府有何措施，以有效規範租戶惡意規避繳交租金問題？

提問人： 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2022-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以立法方式為指定行業的租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相關的《條例草案》，即《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已於3月18日刊憲，並已在3月23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

正如我們多次強調，立法建議的主要目的，一方面為陷入困境的指定行業租戶提供急需的喘息空間，讓他們不會因為無法如期繳付租金而被迫結業；另一方面提供空間和機會讓租賃雙方可以透過協商訂立雙方同意的租金安排。因此《條例草案》訂明，業主與租戶如在「保護期」內就租金達成新協議，暫緩追討欠租將不適用於該等協議。即使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有關保護措施只會維持3個月，而業主一般持有租戶的按金，部分租戶更會被要求作個人擔保，在租戶欠租的情況下，可減低業主的財政風險。

租戶方面，保護措施在保護期內可紓緩他們的資金壓力，並不會加重其財政壓力。而在「保護期」屆滿後，業主已可行使其法律權利，向租戶及其保證人及擔保人追討欠租、因欠租衍生的利息和附加費等。此外，暫緩追

討欠租安排並不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之前指定行業租戶尚未繳付的欠租，業主仍可依法追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9)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莊因東)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過去一年法律援助署就刑事，各類民事案件包括司法覆核，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接受的總申請數目及批准的個案數目，及各分目所涉開支，請以列表方式交代。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就民事案件而言，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2021年接獲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及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以及有關案件在2020-21年度所涉的開支，按案件類別劃分載列如下：

民事法援申請類別	2021年接獲的法援申請數目	2021年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2020-21年度的民事法援案件開支 [註1] (百萬元)
人身傷害申索	4 929	2 430	413.7
婚姻訴訟個案	4 570	2 079	127.7
土地及租務糾紛	465	85	47.1
勞資糾紛	57	5	7.5
入境事務	112	0	4.4
追討工資	45	30	0.5
司法覆核	450	84	34.0
其他	1 247	203	68.4
總數	11 875	4 916	703.3

註1：民事法援案件所涉的開支是按財政年度計算。本財政年度的開支可能包括在同一年度之前獲批法援證書的案件的開支。

就刑事案件而言，法援署在2021年接獲的法援申請及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以及有關案件在2020-21財政年度所涉的開支載於下表。法援署並無按罪行性質或案件類別獨立備存所批出的法援證書或所涉公帑開支的分項數字。

2021年接獲的刑事法援申請數目	2021年批出的刑事法援證書數目	2020-21年度的刑事法援案件開支 [註2] (百萬元)
3 209	2 431	249.8

註2: 刑事法援案件所涉的開支是按財政年度計算。本財政年度的開支可能包括在同一年度之前獲批法援證書的案件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4)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莊因東)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法律援助審查，

1. 過去三年，每年法律援助署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免遣返聲請人提出的法援申請；與司法覆核相關的法援案件的宗數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2. 在有份參與三年前反修例暴動被起訴人士中，他們部分人或有接受來自第三方的律師費資助，亦同時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法律援助署於審核申請人時，有否審查申請人有沒有接受第三方的資助；如何使用新電腦系統識別已獲資助支援的被告，並改善批出法援的程序和安排，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3. 過去三年，獲委派與司法覆核相關的法援案件的大律師來自多少間大律師辦事處；旗下大律師獲委派案件最多的首五間辦事處的詳情(包括辦事處的名稱、案件內容，以及涉及的法援金額)為何；及
4. 就公開更多涉法援案件數據資料，法律援助署會否再次參考司法機構在其網站公開判案書和裁決理由的做法，在不違反保障私隱和保密原則的前提下，把法援申請獲批或被拒的理據在網上公開，以增加透明度？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過去3年，免遣返聲請人提出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獲批的法援證書及獲發的拒絕通知書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免遭反聲請人提出的法援申請宗數	免遭反聲請人獲批的法援證書數目*	被拒批法援的宗數#
2019	690	71	620
2020	351	63	272
2021	427	70	320

* 法援證書不一定在接獲申請的同一年批出。

拒絕通知書不一定在接獲申請的同一年發出。

過去3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司法覆核相關案件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及有關案件涉及的開支載列如下：

年份	就司法覆核相關案件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2019	81
2020	82
2021	84

財政年度	司法覆核案件的法律費用開支(百萬元)
2018-19	29.5
2019-20	37.6
2020-21	34.0

2. 法援署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審批所有刑事法援申請。任何人若同時通過案情審查和經濟審查，便會獲批法援。

在經濟審查方面，法援署署長(署長)會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審核所有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申請人須在申請法援時，申報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資助來源，不論是收入還是資產。在計算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這些資助均會納入計算之內。在法援訴訟進行期間，如其財務資源有任何轉變，受助人亦須告知法援署，包括接受來自任何第三方的資助。申請人如未能通過經濟審查(即財務資源超過現時的420,400元限額)，署長將拒絕批出法援，或取消法援證書。

法援署在2021年12月引入新的申報機制，要求法援申請人在就其案件申請法援時及申請獲批後申報其他資助來源。這個申報機制務求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所有法援申請人均有責任詳實申報自己的全部收入及資產。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的規定，任何尋求或接受法援的人，如明知而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虛假申述，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法援署會把相關個案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

更新後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以及相關的查詢系統(即知識支援系統)，將可整體提升法援署審批法援申請及管理法援個案的效率和成效。藉著系統更新後所提升的功能，法援署將可更有效地評估法援申

請人及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以確定他們在披露其他資助來源(如有)後能否通過經濟審查。

3. 由於大律師在其辦事處獨立工作，法援署沒有備存以大律師辦事處為基礎的法援個案委派數目。
4. 香港的法律制度是以普通法為基礎，其獨特之處是依據司法判例制度，逐步構成詳細的法律原則。在普通法的法制下，公開法官的判決記錄及判詞的做法十分普遍。此外，由於大部分案件的審訊程序均在公開的情況下進行，把判決書或判詞公開並沒有違反私隱，亦不會抵觸保密原則。

不過，受限於《法律援助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在未經有關申請人或受助人同意下，法援署不得披露任何涉及個別申請人的資料，包括法援署拒絕或批出法援的理據。另外，如司法程序仍在進行，公開相關資料或理據亦有可能影響司法程序，對訴訟任何一方可能造成不公。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處理。為了增加法援署工作的透明度，以及更好地回應社會對若干司法覆核相關法援案件的關注，自2021年12月起，法援署要求司法覆核案件的法援申請人給予書面同意，容許法援署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披露申請人的申請結果及／或批准或拒絕其申請的原因。大部分有關的申請人已給予同意。法援署會在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法例的規定下，適時透過新聞公報或其他合適的渠道披露相關資訊，以釋除公眾疑慮。

- 完 -